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由于上述实施问答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的规定，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实施问答的规定，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执行实施问答的规定，本公司对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货	25,647,510,578.37	24,596,364,528.81	3,249,913,420.78	3,005,987,892.29
其他流动资产	3,452,805,862.24	4,503,951,911.80	1,295,261,090.55	1,539,186,619.0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54,439,609,686.32	354,439,609,686.32	50,410,407,121.46	50,410,407,121.46
营业成本	349,110,418,336.37	349,110,418,336.37	49,736,010,524.44	49,736,010,524.44
投资收益	2,221,024,941.07	2,221,024,941.07	1,180,846,589.98	1,180,846,589.98

说明：因公司 2024 年度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司 2024 年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中的案例 6-17《标准仓单交易核算问题》，对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标准仓单买卖合同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本次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